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阿为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8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50.00万股，合计发行1,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3,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221,07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918,923.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9487号的《验资报告》和中汇会验[2023]9984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3年11月27日分批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阿为特与东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阿为特及阿为特全资子公

司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5,200.00	3,076.50	59.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91.89	630.09	70.65%
合计			6,091.89	3,706.59	60.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3007486844	282.23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905593010860	529.59
合计			811.82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存放在公司证券账户。

三、本次计划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必要性

“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为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是根据当时的客户需求或市场预测编制的，所选设备符合当时的要求。2024 年，考虑到汽车零部件客户的需求，公司决定常熟阿为特将加大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备投入以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加大自动化投入力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024 年下半年以来, 由于公司在液冷服务器相关精密零部件取得了重要进展, 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对业务发展战略和设备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披露的《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2025 年度, 为积极推进液冷服务器领域精密零部件业务发展, 常熟阿为特投入建设约 5,000 平方米的精益生产制造车间, 并引进运营经理等相关专业人才, 持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公司液冷服务器领域快接头相关零件在 2025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额 1,000 多万元, 预计 2026 年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结合公司前期已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优化整合的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匹配液冷服务器业务快速发展节奏, 保障规划的产能提升计划顺利实施, 公司决定在前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基础上, 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类型进行优化整合, 重点增加适配液冷服务器领域快接头零件的专用生产设备, 持续提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确保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稳步实现。

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二)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套)	金额 (万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套)	金额(万元)
车床	QT200	10	650.00	车床	QT200	10	650.00
CNC 加工中心	VCN430	7	468.40	CNC 加工中心	VCN430	7	468.40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套)	金额 (万 元)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套)	金额(万 元)
CNC 加工中心	VCE570	3	210.00	CNC 加工中 心	VCE570	3	210.00
CNC 加工中心	走心机	35	2,078.70	CNC 加工中 心	走心机	35	2,078.70
CNC 加工中心	五轴	3	811.40	CNC 加工中 心	五轴	3	811.40
CNC 加工中心	小型龙 门	2	600.00	-	-	-	-
自动化改造线	-	3	810.00	自动化改造 线	-	3	810.00
视觉检测设备	-	5	225.00	视觉检测设 备	-	5	225.00
机器人	协作机 器人	1	58.00	机器人	协作机器 人	1	58.00
CNC 加工中心	车铣复 合	1	400.00	-	-	-	-
CNC 加工中心	立式加 工	4	600.00	-	-	-	-
CNC 加工中心	龙门立 式	1	243.00	CNC 加工中 心	龙门立式	1	243.00
测量设备 (CMM+轮廓 度仪)	-	1	55.50	测量设备 (CMM+轮 廓度仪)	-	1	55.50
-	-	-	-	CNC 自动车 床	STARSB- 23RIIM	30	1,600.00
合计		76	7,210.00	合计		99	7,210.00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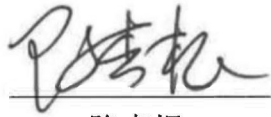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阿为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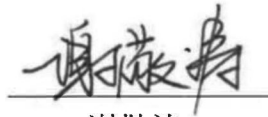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谢敬涛

